**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移动式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设备采购（二次）招标公告**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对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移动式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设备采购（二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移动式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设备采购（二次）

1.2采购编号：PZC2017-1454Ag-67354

1.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500万元，现已落实。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移动遥感监测系统，2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二）2015年度或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17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养老）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投标人所提供的移动式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车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车辆，须提供工信部网站《道路机动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截图；

2.3投标人非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所投移动式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设备厂家针对此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允许一家供应商报名）；

2.4提供企业注册地或者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应当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进行行贿档案查询）；

2.5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信用信息查询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发售信息**

3.1报名时间：2017年8月 25 日00时00分整至 2017年8月 31日23时59分整。

3.2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3.3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7年8月 25 日00时00分整至 2017年8月 31日23时59分整。

（2）招标文件售价每个标段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3）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支付招标文件费到指定账户。

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已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4）汇入账户和帐号：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5）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和标段，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后两天，请投标人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

3.4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7年8月 25日至2017年9月14日（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24:00）。

**五、投标文件的接收信息**

4.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7年 9月15日上午10:00整

4.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六、开标有关信息**

5.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2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3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93750512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75-2707773 15238266287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南环与光明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平信佳苑3号楼2单元101室